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秉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表决，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制订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转增股本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

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